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袁振超先生、刘胤宏先生、杨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四号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，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

2,000.00 万元参与认购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潮资产”）设立的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四号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高智行二十四号”）的部分份额，投资后公司出资额占和高智行二十四号总出资额的62.4980%，并拟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华潮资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《佛山和高智行二十四号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,200.10 万元，该基金筹集资金将专项投资于安易行（常州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本次共同投资参与基金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